

清水河县农村供水工程水毁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XG-2025-SG-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清水河县农村供水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08万元,招标人为清水河县水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支持农村牧区供水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支持农村牧区供水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4 09:30:00到2025-12-10 17:30:00。

获取方式: 报名合格后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5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清水河县水务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清水河县水务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471-7932368

邮件：793236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闻都世界城16A座

联系人：马越

电话：18647389723

邮件：nmgzy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清水河县农村供水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中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清水河县水务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清水河县农村供水工程水毁修复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清水河县农村供水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ZYXG-2025-SG-08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清水河县农村供水工程 水毁修复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20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有效期内），或投标人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3.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签字盖章后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gzyxg@163.com，资料审核合格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资料包含以下材料：

（1）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有效的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3）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以上顺序扫描成一套 PDF 格式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邮件主题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资料不全及逾期发送的资料将被拒绝（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供应商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视为无效报名。

3.2 本项目不需磋商文件费。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 分

投标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清水河县水务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联 系 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471-7932368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闻都世界城16A座

联 系 人：马经理

联系电话：18647389723

